**2023年度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法院**

**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**

**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法院**

**2024年3月**

目 录

[一、基本情况 1](#_Toc517)

[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 1](#_Toc15676)

[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](#_Toc22386)

[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](#_Toc5388)

[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](#_Toc18224)

[（二）自评范围 3](#_Toc17597)

[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 3](#_Toc16728)

[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](#_Toc31730)

[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 4](#_Toc6196)

[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](#_Toc26692)

[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](#_Toc2588)

[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2](#_Toc32432)

[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](#_Toc8716)

[（一）法庭运维费项目 12](#_Toc18014)

[（二）业务费 16](#_Toc14630)

[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](#_Toc24771)

[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](#_Toc19580)

[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](#_Toc31318)

[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](#_Toc5032)

**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**

**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**

# 一、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县级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；

2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；

3、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，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；

4、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；

5、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、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；

6、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，并予以审查处理；

7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，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、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；

8、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，总结审判经验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
9、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；

10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

11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；

12、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。

## 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

# 永昌县人民法院下设有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，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庭（局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等8个内设机构和河西堡、清河、东河、西河，八一5个派出法庭。截止2023年12月实有人员84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78人，非参公事业人员6人。

# 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## （一）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，科学分析，精准评价，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。工作启动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2号）、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。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、行业规划、部门职责等为依据，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。

## （二）自评范围

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，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法庭运维费、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。

## （三）自评工作程序

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：

1.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，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；

2.整理分析相关资料，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，填写《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；

3.总结评价结论，归纳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完成《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》撰写；

4.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，进行内部审核，对自评表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，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## 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3年度，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,556.62万元，全年预算数2,984.37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,984.37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## 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.32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**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部门管理 | 20 | 20 | 100% |
| 履职效果 | 60 | 59.32 | 98.87% |
| 能力建设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9.32** | **99.32%** |

###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**1.总体绩效目标**

（1）坚定方向、旗帜鲜明，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做表率。

（2）立足主业、能动司法，在护航大局发展上建新功。

（3）胸怀正义、践行宗旨，在保障民生福祉上展新效。

**2.实际完成情况**

（1）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持“政法姓党”不动摇，把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，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。牢记政治机关属性，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“三抓三促”行动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警理论武装必修课，以系统学习、交流研讨、专题党课、检视整改、党员践诺等学习实践活动，引导干警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真正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创新实践中落地生根、在每一件案件办理中焕发生机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，主动向县委、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。全面加强党组自身建设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统领法院全局工作，确保党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。旗帜鲜明开展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话语权，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。

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坚持做到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，稳定社会秩序、改善社会预期、提振发展信心，让法治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后盾。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，主动应对社会治安形势新变化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63件，审结151件，判处罪犯177人。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，推动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。纵深推进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专项整治，全方位传递反诈知识、全链条打击诈骗行为，审结电信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26件33人，涉案总金额3232.53万元，刑事审判庭被表彰为“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先进集体”；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，审结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“盗抢骗”“黄赌毒”等犯罪案件23件31人；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，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；扎实推进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，审结强奸、猥亵、“校园霸凌”、未成年人“斗殴”等刑事案件6件9人；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强化人权司法保障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121件139人，对83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、管制或免予刑事处罚；坚持“惩教结合”，以心理疏导干预、庭审现场教育、犯罪记录封存、判后回访帮教等举措，帮助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。

（3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人民满意作为审执工作的最高标准，以“如我在诉”的理念和“一枝一叶总关情”的为民情怀，强化民生司法保障，切实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。全面升级诉讼服务大厅“一站通办”、在线诉讼平台“一网通办”功能。优化登记立案流程，联通“线上”“线下”立案渠道，在立案窗口设立党员先锋岗，为老年人、残疾人提供“手把手”诉讼服务，确保“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”；优化远程诉讼服务，移动微法院、12368热线“全时响应”，共实现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771件，线上开庭92次，电子送达3570件，不断提升群众诉讼便捷度、体验感。

## 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情况说明：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，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。

**1.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**

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2,556.62万元，全年预算数2,984.37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,984.37万元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2.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、财务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人员管理、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0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资金投入 | 8 | 8 | 100% |
| 财务管理 | 4 | 4 | 100% |
| 采购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资产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人员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 | 2 | 2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20** | **20** | **100%** 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,393.37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2,393.37万元，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91.00万元，实际支出数591.00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为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区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27.45万元，实际支出数27.45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10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年度指标≤0%，实际完成=0%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我院制定了永昌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、财务管理办法、资产管理办法等共4个资产管理办法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制定了《永昌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范，并严格执行。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编制《永昌县民院规章制度汇编》，共收集整理各项规章制度，涉及党建，培训、总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我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。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 3.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、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，下设10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60分，自评得分59.32分，得分率98.87%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部门履职指标 | 25 | 24.32 | 97.28% |
| 部门效果 | 12.5 | 12.5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10 | 100% |
| 社会影响 | 12.5 | 12.5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60** | **59.32** | **98.87%** |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目标指标分值25分，自评得分24.32分，得分率为97.28%。

**受理案件数：**年度指标≥7200件，实际完成=6422件。偏差原因：年度目标值设置偏高。改进措施：综合对比近年指标完成情况，合理设置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5.57分，得分率89.12%。

**结案率：**年度指标≥96%，实际完成=91.48%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6.2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：**年度指标≥99%，实际完成=93.76%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6.2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年度预算控制率：**年度指标=100%，实际完成=100%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6.2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**执行案件结案率**：年度指标≥95%，实际完成=95%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6.2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营商环境改变**：全面落实“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”要求，开展“万名干警联万企”活动，以送法进企、党建联建等方式对企业进行“法治体检”，竭力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“暖环境”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6.2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1. **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**外部群众满意程度、内部干警满意程度**：2023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外部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，我院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。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社会影响**

**社会影响情况**：我院围绕创城部署要求，扎实开展包抓共建、结对帮扶、普法宣传、志愿服务工作，得到了社会公众的普遍好评，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。该指标分值合计12.5分，自评得分12.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单位获奖情况：**2023年度我院获奖2项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6.2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违法违纪情况：**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。该指标分值6.25分，自评得分6.2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# 4.能力建设

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**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、方向和内容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4分，自评得分为3.3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，严格展开培训活动，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，强化岗位练兵活动，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，不断提高我院人员工作效率。该指标分值3.34分，自评得分为3.3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，在档案收集、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有效执行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，档案保存完好，达到年度指标值。该指标分值3.34分，自评得分为3.34分，得分率100%。

## 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：**部门履职目标中受理各项案件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，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，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。

# 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，通过自评，2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（一）法庭运维费项目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3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40 | 95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20 | 97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6.5** | **97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69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总体绩效目标：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，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、法律的权威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，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提供稳定经费保障，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。

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，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，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、法律的权威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，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提供稳定经费保障，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成本1个二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年度预算控制率：**年度指标≥90%，实际完成=100%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3.36分，自评得分13.3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保障供暖面积：**年度目标值=7901平方米，实际完成7901平方米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保障基层法庭个数：**年度目标值=6个，实际完成6个。该指标分值4.48分，自评得分为4.4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：**年度目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3.32分，自评得分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：**年度目标值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水电暖服务保障率：**年度目标值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合格率：**年度目标值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3.32分，自评得分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庭运维及时性：**年度目标值=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：**年度指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：**年度指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4.44分，自评得分为4.4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一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合计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**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、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**：2023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。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3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## （二）业务费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40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100** | **100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90.0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220.00，全年执行数为220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的投入，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，改善办公办案条件，提高工作积极性，增强人民群众对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，业务费执行率为100%，圆满完成预期目标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成本1个二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我院本年度成本控制在定额标准内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业务费总额控制率：**年度指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40分，得分4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13.4分，自评得分13.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设备购置数：**年度目标=25台，实际完成=30台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结案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91.48%，该指标分值2.76分，自评得分为2.7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改造项目数：**年度目标=2项，实际完成率2项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管理面积：**年度目标=14399平方米，实际完成14399平方米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3.3分，自评得分13.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物业管理合格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一审服判息诉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90%，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3.3分，自评得分13.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法定审限内结案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91.48%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为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修修护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维修修护及时完成率达到100%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完成率达到100%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装备购置及时性：**我院本年度装备购置及时完成率达到100%。该指标分值2.66分，自评得分2.66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①经济效益指标**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挽回经济损失效果：**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扛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责任，组建工作专班，设立绿色通道，快立快审快执。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

**②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维护社会稳定：**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从细从实抓好保安全、护稳定、促发展等各项工作。妥善调处审理商铺租金纠纷、劳动合同争议、农民工维权等易发多发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涉稳案件推进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全力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。助力文明城市创建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，坚决守住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底线，依法惩治打击各类犯罪活动。该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③生态效益指标**

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合计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：**我院依法惩治环境资源刑事犯罪，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网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**当事人满意程度、干警满意程度**：2023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。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# 五、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3年，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，通过自评，结果为“优”，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## （一）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4.62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、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五个一级指标，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%，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预算执行率 | 10 | 10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20 | 20 | 100% |
| 产出指标 | 40 | 36.55 | 91.38% |
| 效益指标 | 20 | 15 | 75%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 | 10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**94.62** | **94.62%** |

### 1.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78.00万元，全年预算数为230.00，全年执行数为230.0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分值10分，得分10分。

### 2.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中央政法资金的投入使用，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，使队伍管理、文化建设、装备得到保障；通过合理使用资金，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；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，及时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了各项工作的完成。

### 3.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1）成本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成本1个二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成本控制情况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维护=100%。该指标分值20分，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性：**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自评得分为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下设数量、质量、时效3个二级指标。指标分值40分，自评得分39.62分，得分率99.05%。

**①数量指标**

数量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8.51分，自评得分18.13分，得分率为97.95%。

**车辆购置数：**年度目标0辆，实际完成0辆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公车维护次数：**年度目标=20次，实际完成22次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劳务项目数：**年度目标=2项，实际完成2项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陪审员出庭及调解次数：**年度目标=600次，实际完成700次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全年受理案件：**年度目标≥7300件，实际完成6422件，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。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2.78分，得分率87.97%。

**维修项目数：**年度目标=2项，实际完成2项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②质量指标**

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2.28分，自评得分12.2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案件结案率：**年度目标≥95%，实际完成91.48%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劳务项目完成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陪审员出庭及调解率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③时效指标**

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9.21分，自评得分9.21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按时完成维护项目：**年度目标≥90%，实际完成90%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数量：**年度目标=9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公车维修及时性：**年度目标=100%，实际完成100%。该指标分值3.07分，自评得分为3.07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3）效益指标**

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2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15分，得分率98%。

**①经济效益指标**

经济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15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66.67%。

**财务审核规范性：**符合国家财经法和财务管理制度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：**年度指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100%，系统问题，该项目指标得满分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0分。

**②社会效益指标**

社会效益指标下1个三级指标，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有效保障审判服务：**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自评得分为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4）满意度指标**

**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、判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**：2023年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，判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### 4.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**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:**全年受理案件，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。加强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。资金使用与预算指标相符率因系统问题，该项目指标得满分。

# 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。

# 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